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士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士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士樟（下稱受刑人）因商業會計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

01 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
02 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3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4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5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
08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
09 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0 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
11 1為商業會計法、編號2及4為偽造文書、編號3為稅捐稽徵
12 法、編號5為就業服務法，該5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犯
13 罪情節雖有所不同，惟編號1至3、編號4至5所犯之罪具有相
14 當關連性，且時間密接等情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0 法官 許 冰 芬
21 法官 鍾 貴 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林 德 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附表：受刑人許士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商業會計法	偽造文書	稅捐稽徵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81罪)	有期徒刑2月(2罪)	有期徒刑3月(8罪)
犯 罪 日 期	107年3月15日至108年9月15日(81次)	107年3月15日 107年7月15日	107年7月15日至108年9月15日(8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7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7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7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2日	112年10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20日	113年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19號 2. 編號1至3未宣告應執行刑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偽造文書	就業服務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21罪) 有期徒刑3月(66罪)	
犯 罪 日 期	107年1月至109年8月下旬間	107年7月至109年8月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814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81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7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7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7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7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 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 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90號 2. 編號4、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